

滁州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屋顶光伏

EPC 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4328001001

招 标 单 位：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 理 机 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其他要求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4

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滁州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屋顶光伏 EPC 项目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	是
投标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具有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在投标单位注册的电力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拟组建的监理部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其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单位);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③监理员不得少于 1 人;见证员不得少于 1 人(可以兼任),但应具有相应资格。 ④根据“建市函〔2019〕1112 号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开标时上述人员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即可) ⑤上述要求的人员配备为本项目的最低配备要求,未按上述人员要求配备齐全人员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以无效标处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单位投标均无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项目概况	总投资约 368 万元，建设交流侧 1.35MW（直流侧约 1600kWp）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概算	工程投资约 368 万元，监理费用约 3.68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从网上下载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不要求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沙黄工业园秋桐路与东环路西北角 联系人：赵立明 联系方式：1515503629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xckytz.com/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沙黄工业园秋桐路与东环路西北角 联 系 人：赵立明 联系方式：1515503629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3	项目名称	滁州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屋顶光伏 EPC 项目监理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
5	工程规模	本工程投资约 368 万元，监理费用约 3.68 万元。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比例：100%
7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
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9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0	工期	工期：同施工工期（具体以实际建设期为准，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计划开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1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领取文件方式及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xckytz.com/ ）网站、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7	监理费用（费率）最高限价	本项目监理费用（费率）最高限价为：工程结算总造价*1%。 注：本工程监理费用按照中标费率计取监理费用，监理费率结算不做调整（初期暂以中标价为计算额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8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u>合格</u> 标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顺序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u>∕</u> 。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组建；</u>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xckytz.com/) 网站、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公告
30	履约担保	无需缴纳
3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备案后一次性付清费用。	
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 元整，专家评审费按实计算，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文件配备人员，招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后人员配备需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特别说明	1、如本文件前后章节、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以对招标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办公场所、设备	现场办公场所由施工单位提供，办公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	
合同签订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前期手续办理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证办理，否则，每延期一天处罚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除外）。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文件配备人员，招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后人员配备需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监理人员费用考核	中标监理费总价最终结合投标人员到位数量来结算。即：投标总价/服务期（月）/投标人数=每个投标人员每月应得的费用，经现场考勤，少投入 1 人扣除 1 人应得费用（以委托人签字认可的考勤表为准）。中标后，如实际到岗人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按上述标准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各专业监理可结合项目实施阶段经委托人签字认可后分期到岗）	
监理考核考勤	（1）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以监理单位任命文为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从第一次监理例会进行计算时间）监理单位累计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总监和总监代表，按照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照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累计 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2）在第一次监理例会上，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监理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3）在交底会议上，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监理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4）人员考勤：①监理部所有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必须与招标人现使用的监管平台无缝对接。②监管平台设备及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监理人可以租赁或购买，但租赁或购买费用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③监管平台考勤范围为本项目监理部和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监管平台信息及数据录入（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许可办理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 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安排，按照经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总监或总监代表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均在岗。未按规定在岗履职的，对总监和总监代表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代表履行请假手续，若被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日常履责管理	一、工作纪律 1. 工程项目开工后，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总监、总监代表应常驻工程现场，根据施工内容可按投标承诺安排人员进退场，进退场人员报项目组备案纳入考勤。工作期间上下班应与施工单位同步，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检查中如有发现给予 1000 元/次处罚，工作期间酗酒的予以清退。 2. 应认真审核施工现场及工程量清单、会审时，提出各专业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并提出优化意见，及时协调变更手续，不及时办理给予 2000 元/次处罚。 3. 现场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仪器，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抽检工作；无设备和仪器处罚 2000 元，未做好见证取样或抽检处罚 500 元/次。

	4. 审查第三方检测方案并负责第三方检测过程中的协调和报告运用，不审查或协调不力的处罚 500 元/次。 5.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例会后的 24 小时内下发例会纪要，不及时传发以上资料的一次处罚 300 元。监理日志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监理月报应包括监理管理执行情况说明，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情况评析等内容详实。每月 3 日前报上月监理月报至建设单位项目组审阅，日志、月报内容不详实或超期处罚 500 元/次。 6. 应公正开展监理工作，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一经发现违反规定，处罚 3000 元/次。 7. 不得向施工单位推销材料、介绍队伍、索取钱物、报销费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处罚 3000 元，并记入“黑名单”。 8. 监理人员在服务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公司应予以赔偿损失。不准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和机密，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并记入黑名单。 二、质量控制 1. 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发现审核后的施工方案有严重审查错误而不及时处理的，一次罚款 1000 元。 2. 基础放线及挖槽时监理部应按规划红线及甲方提供的坐标基准点、标高进行复核验线并做详细记录，发现偏差应及时纠正。如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放线偏差；上部结构轴线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外，造成损失的，对监理公司处以监理总费用 30%的罚款，并记入“黑名单”。 3.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由于发现不及时或发现未经批准的材料使用，监理不采取措施制止的，一次处罚 1000 元。 4. 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及时安排处理并复查，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否则发现一次处罚 3000 元。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应不得再有质量问题。 5. 监理单位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符合要求的及时签认；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关键部位或工序要及时进行验收，凡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施工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6. 各级巡查检查中对现场管理混乱、观感质量差的处罚 1000 元/次；检查中发现未按《规范》施工，监理理应发现而未发现，视为监理失误，处罚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上述行为虽被监理人员发现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听之任之的，处罚违约金 2000—20000 元。情节严重的记入“黑名单”。 7. 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旁
--	--

	站时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当发现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时，应口头要求暂停施工并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并将所发现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志。建设单位抽查发现旁站不到位，一次处罚 1000 元。 三、进度、投资控制 1. 监理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 根据总进度计划, 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 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 如不审查处罚 1000 元/次。 2. 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在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 对违反施工规范、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敢于指出并要求整改, 必要时签发监理通知, 以减少工序验收时返工。 3. 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月报, 对设计变更及工地洽商等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变化情况进行审查, 不符合质量要求不予签认, 对进度滞后提出原因分析并督促采取补救措施, 及时汇报业主方。 4. 实行业主、监理、跟审和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方式, 严格控制工程量清单数量, 做到及时、准确、不漏计、不重计。为保证请款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采取进度款支付联合会审逐级签认, 若监理单位出现漏签、错签、代签的处罚 2000 元/次。 四、安全文明生产、扬尘控制 1. 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2.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台账, 若出现防治措施不到位, 被巡查、检查发现的, 按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处罚。 3. 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 对发现下述情况, 监理单位不按照要求提出整改听之任之的, 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项。 (1) 工程标牌未设置, 或设置位置不醒目, 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2)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 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账未及时建立或不完善, 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 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 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戴或配置的。 (4) 施工现场扬尘、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随意倾倒垃圾、损坏设施不及时修复的。 (5) 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整洁、美观, 发生破损, 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 围挡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 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	--

	(6) 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现场塔吊、架桥机、吊车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7)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的。 (8)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9) 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 五、监理合同补充条款 1. 单位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以此类推。 2. 因监理服务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每天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 500 元。 3. 因监理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对监理单位按返工损失总额的 10% 给予处罚。 4. 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3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5. 若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2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六、其他 项目组、业主代表将严格按此要求进行检查，并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所有处罚均函告监理公司并在处网站公布。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信访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 凡到我单位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2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100 元，以此类推。 (2) 凡赴市政府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4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200 元，以此类推。 (3) 凡赴省政府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6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300 元，以此类推。
禁止条款	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不得将罚款、差旅费及相关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不得代替施工单位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有偿服务；不得以监理费支付等为由拒绝履行监理服务，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立即予以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同

	等资质的监理单位完善后续服务。
税收管理规定	执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综合治税工作方案的通知》（滁政办秘【2019】120号）文件管理规定，收款单位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取消中标资格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1）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或拟派总监在建项目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2）开标现场要求到场人员或参加约谈人员冒名顶替的； （3）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所报项目存在违约行为的； （4）投标或履约保函造假； （5）工程开工首周首月人员考勤考核不合格，发包人终止合同的； （6）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总监的；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情形的。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核验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监理组织架构、监理人员名单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其他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诚信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4) 监理组织架构、监理人员名单;

(5) 拟派于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身份证和注册执业证书;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

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项目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有效响应报价平均值 90%的视为低于成本价，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所有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平均值为 0.5%，则所有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平均值 90%为 0.45%，低于 0.45%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价。

2.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工作

评审委员会熟悉评审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选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商务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单位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

评审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表。

4.2.1 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单位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单位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一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4.2,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项目单位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单位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单位材料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单位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审结果

7.1 除第一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项目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一览表。
- (5)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审标准、评选方法或者评审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单位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 其他

8.1 投标单位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单位负全责。

8.2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滁州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屋顶光伏 EPC 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以建设内容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投资额约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工程结算总造价* %。

注:本工程监理费用按照中标费率计取监理费用,监理费率结算不作调整(初期暂以中标价为计算额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本项目无图纸）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本项目无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

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

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招标文件；（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5）通用条件；（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协助招标人开展上述前期工作，接受招标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造价控制及工期的全过程、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9）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0）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1）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2）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3）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4）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16）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1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0）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21）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2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2）总监代表、监理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总监代表、监理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2）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5000 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用按照中标费率计取监理费用，监理费率结算不作调整（初期暂以建安工程施工中标价为计算额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该工程审定结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5.4、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备案，完成资料移交后一次性付清费用。

5.5、监理酬金：中标人监理费=工程审定结算总造价× %，中标后的监理费率不作调整。

5.6 本项目不支持付款给分公司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滁州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4) 监理组织架构、监理人员名单;

(5) 拟派于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身份证和注册执业证书;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 投标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总监在滁州本地（含区县）不多于两个项目，滁州以外无在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20]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研究后，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中标人。

2、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和监理规范的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

3、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工程结算总造价*_____%（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承接本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4、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总监，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5、你方中标通知书及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屋顶光伏 EPC 项目监理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 办 人：赵立明

联系电话：15155036295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